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全球城市热线服务
与治理效能评测项目

项目编号：BIECC-26CG90494

采购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磋商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 明	9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9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9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9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9
5 响应费用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2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3
9 响应文件构成	13
10 报价	13
11 磋商保证金	14
12 响应有效期	14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评审	16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
18 磋商小组	16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六、确定成交	16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6
22 终止	16
23 签订合同	17

24 询问与质疑	17
25 代理费	1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一、资格审查程序.....	19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9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5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6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7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8
7 报告违法行为.....	28
二、评审标准.....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9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9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5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51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2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54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58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9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59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1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62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63
6. 授权委托书.....	64
7. 报价一览表.....	66
8. 分项报价表.....	67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8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69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0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71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7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IECC-26CG90494
2. 项目名称: 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50.35 万元。
5.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磋商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3 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3 第二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3. 响应文件请于提交当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提交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4. 届时请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且需携带本人身份证。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4. 本项目磋商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4.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6 本项目磋商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线下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55259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包红月；010-62051636/010-62055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红月

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文件份数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单独密封； (2) 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1 份，单独密封；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 (4)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含响应文件 word 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u>45000 元</u>。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8.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或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包红月，010-62051636/010-6205509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费率标准收取。</u>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u>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u> <u>Baohongyue@biecc.com.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邮箱。</u>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为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 年 月 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

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4 个部分组成：1. 类似业绩（10 分），2. 服务团队（17 分），3. 服务方案（63 分），4. 报价得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10分；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0-10 分
2	服务团队	1. 团队配置 0-4 分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应具备城市治理、数字政府、政务服务热线、公共管理等相关领域的研究能力，以及问卷调查、数据采集、数据清洗与核验、统计分析、数据建模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同时应具备开展国际城市比较研究、外文资料研究、研究成果编辑审校和传播分析等工作的相应人员和能力。人员配置合理、齐备，4 分；基本满足，2 分；不满足，0 分。 2. 项目负责人 0-4 分 具备城市治理、公共管理、数字政府、数据分析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项目统筹、组织协调和研究管理能力。满足以上要求，4 分；不满足，0 分。 3. 团队人员 0-9 分 （1）团队人员中具有城市治理、公共管理、数字政府、数据分析、统计分析、社会科学研究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服务经验的，每具备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2）团队人员中具有城市治理、公共管理、数字政府、数据分析、统计分析、社会科学研究或相关专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 3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服务经验的，每具备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1）供应商需提供团队成员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涉及职称的，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涉及业绩、经验的，需提供人员履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	0-17 分

		章。 (4) 人员不重复计分。	
3	服务方案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10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制定总体实施方案, 包括对项目的理解、难点分析与解决、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 方案完整详实、对项目理解透彻, 难点关键点分析深入合理, 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 但部分细节分析稍显简略; 难点分析较深入, 但创新性或全面性不足,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 覆盖项目主要环节, 对项目需求有基本认知, 难点分析不够完整, 4 分; 方案不够完整, 内容简略、缺乏细节, 1 分; 不满足要求, 0 分。 2. 数据采集分析方案 0-7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 提供国内外城市热线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系统采集、整理与分析方案。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内容论述详尽, 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 得 7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 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 得 5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内容论述不完整,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 得 3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分析与事实不符, 实施措施无效,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3. 国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研究方案 0-7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 提供国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研究方案。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内容论述详尽, 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 得 7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 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 得 5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内容论述不完整,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 得 3 分;	0-63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研究方案 0-7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研究方案。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7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5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3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国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研究报告编制方案 0-7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国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研究报告编制方案。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7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5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3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研究报告编制方案 0-7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研究报告编制方案。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7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5 分；	
--	--	--	--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3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研究成果解读和传播服务方案 0-8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研究成果的深度解读、内容转化与二次传播方案。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8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6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4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保密方案 0-5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信息保密方案。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5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3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9. 服务成果交付及服务响应方案 0-5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成果交付及服务响应方案。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5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3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	--	--	--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 分

注：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围绕“人民城市 共创美好”主题，拟于2026年10月12日至13日在京举办。论坛拟发布系列研究成果。其中，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以下称“评测”）报告是主要成果之一。为契合数智城市治理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评测工作权威性、专业性以及国际影响力，引领带动全球城市热线工作提升，拟在2024年论坛评测成果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国际化、专业化的评测要求，开展国际、国内双维度城市服务热线测评研究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负责对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数据采集分析、指标体系构建、报告撰写等工作开展研究。

（1）数据采集分析

围绕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需要，开展国内外城市热线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系统采集、整理与分析。根据评测研究需要，科学确定数据采集对象、内容和方式，通过问卷调查、电话拨测、调研访谈、公开信息采集与数据挖掘等多种方式，获取城市热线建设运行、服务效能、治理效能及相关城市治理情况等信息。对采集形成的多源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核验、清洗、交叉验证和分析测算，保障数据来源可靠、口径合理、内容完整，形成能够支撑国内、国际城市热线评测指标体系研究及后续评测分析的基础数据。

（2）国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研究

立足我国城市热线发展实践和城市治理实际，围绕城市热线服务能力、运行效能和治理效能等方面开展研究，构建完善的指标体系。系统研究国内城市热线建设运行特点、发展趋势及评测需求，科学设置评测维度、具体指标及相关评价规则，合理确定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根据研究需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指标体系、数据采集及评测方法等方面的咨询论证，并结合数据分析、实测结果和案例研究对指标体系进行优化完善，增强指标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代表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国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1套。

（3）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研究

面向全球城市热线及相关市民服务平台发展实践，开展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价研究。充分考虑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城市治理体系、热线运行模式、公共服务机制及数据可获得性等方面的差异，研究形成具有国际适用性和可比性的评测框架，科学设置评测维度、具体指标及相关评价规则。根据研究需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指标体系、数据采集及评测方法等方面的咨询论证，并结合数据分析、实测结果和案例研究对指标体系进行优化完善，形成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1套。

（4）国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研究报告编制

基于国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及相关数据，对国内城市热线发展情况开展系统评测和研究分析。综合分析国内城市热线发展的总体状况、区域差异、典型特征、优势做法

及发展趋势，结合城市热线与城市治理发展实际，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开展案例调研、机构访谈和典型实践分析，对相关实践经验和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根据研究需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评测结果和报告内容开展咨询论证，形成具有专业性、系统性和参考价值的国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研究报告 1 册，并做好相关设计印制工作。

（5）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研究报告编制

基于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及相关数据，对国际城市热线及相关市民服务平台发展情况开展系统评测和比较研究。从全球视角分析不同国家、地区和城市热线服务及治理模式的发展现状、区域特点、特色优势和前沿趋势，开展跨城市、跨区域比较分析，并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开展案例调研、机构访谈和典型实践分析，总结具有代表性的实践模式和发展经验。根据研究需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评测结果和报告内容开展咨询论证，形成具有国际视野、专业深度和比较价值的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研究报告 1 册，并做好相关设计印制工作。

2. 研究成果解读和传播服务

围绕国际、国内两版评测报告的核心发现与主要结论，做好成果的深度解读、内容转化与二次传播，具体包括三项任务：（1）制作系列传播产品。根据论坛成果发布及后续传播需要，编制成果摘要、成果发布 PPT、解读视频、图文解读材料及配套解读文案，将学术报告转化为适配不同传播场景、不同媒介形态的传播内容。（2）开展分众化传播。统筹运用融媒体渠道，面向政府部门、学术机构、新闻媒体及国际受众制定差异化传播策略，重点加强国际传播，提升评测成果的学术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3）评估传播效果。建立传播效果监测机制，系统采集分析各渠道传播数据与社会反响，形成传播效果评估报告，为评测成果持续完善和下一年度传播工作提供参考。

三、成果交付

- 1. 国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 1 套；
- 2. 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 1 套；
- 3. 国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研究报告 1 册；
- 4. 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研究报告 1 册；
- 5. 成果发布方案及配套解读材料 1 份；
- 6. 成果传播服务报告 1 份。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也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地点。

六、服务团队人员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实施需要，组建人员配置合理、专业结构互补、分工明确且

相对稳定的项目团队，能够覆盖数据采集与分析、指标体系研究、城市治理和公共管理研究、国内外比较研究、案例调研、研究报告编制以及成果传播和声誉分析等工作需求。

项目团队应具备城市治理、数字政府、政务服务热线、公共管理等相关领域的研究能力，以及问卷调查、数据采集、数据清洗与核验、统计分析、数据建模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同时应具备开展国际城市比较研究、外文资料研究、研究成果编辑审校和传播分析等工作的相应人员和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组织协调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开展指标体系、评测方法、评测结果和研究报告咨询论证的能力。

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强的项目统筹、组织协调和研究管理能力，熟悉城市治理、公共管理、数字政府、数据分析或相关领域研究工作，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能够统筹推进数据采集、指标体系研究、评测分析、报告编制和成果发布传播各环节工作。

为本项目拟派的团队人员中，不少于 2 人具备城市治理、公共管理、数字政府、数据分析、统计分析、社会科学研究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不少于 5 人具备上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团队整体专业结构应与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相匹配，确保各项工作能够按进度、高质量完成。

七、项目验收

供应商成交后，由采购人按照双方协商验收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XXXXX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甲方)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项目 (项目名称)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BIECC-26CG9049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的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负责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项目的专家团队组建、数据采集分析、指标体系构建、报告撰写和文本设计印制及成果宣传发布等工作。

(1) 数据采集分析

围绕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需要，开展国内外城市热线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系统采集、整理与分析。根据评测研究需要，科学确定数据采集对象、内容和方式，通过问卷调查、电话拨测、调研访谈、公开信息采集与数据挖掘等多种方式，获取城市热线建设运行、服务效能、治理效能及相关城市治理情况等信息。对采集形成的多源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核验、清洗、交叉验证和分析测算，保障数据来源可靠、口径合理、内容完整，形成能够支撑国内、国际城市热

线评测指标体系研究及后续评测分析的基础数据。

（2）国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研究

立足我国城市热线发展实践和城市治理实际，围绕城市热线服务能力、运行效能和治理效能等方面开展研究，构建完善的指标体系。系统研究 12345 热线建设运行特点、发展趋势及评测需求，科学设置评测维度、具体指标及相关评价规则，合理确定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根据研究需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指标体系、数据采集及评测方法等方面的咨询论证，并结合数据分析、实测结果和案例研究对指标体系进行优化完善，增强指标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代表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全国 12345 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 1 套。

（3）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研究

面向全球城市热线及相关市民服务平台发展实践，开展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价研究。充分考虑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城市治理体系、热线运行模式、公共服务机制及数据可获得性等方面的差异，研究形成具有国际适用性和可比性的评测框架，科学设置评测维度、具体指标及相关评价规则。根据研究需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指标体系、数据采集及评测方法等方面的咨询论证，并结合数据分析、实测结果和案例研究对指标体系进行优化完善，形成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 1 套。

（4）国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研究报告编制

基于国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及相关数据，对国内 12345 热线发展情况开展系统评测和研究分析。综合分析 12345 热线发展的总体状况、区域差异、典型特征、优势做法及发展趋势，结合热线与城市治理发展实际，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开展案例调研、机构访谈和典型实践分析，对相关实践经验和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根据研究需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评测结果和报告内容开展咨询论证，形成具有专业性、系统性和参考价值的全国 12345 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研究报告 1 册。

（5）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研究报告编制

基于国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及相关数据，对国际城市热线及相关市民服务平台发展情况开展系统评测和比较研究。从全球视角分析不同国家、地区和城市热线服务及治理模式的发展现状、区域特点、特色优势和前沿趋势，开展跨城市、跨区域比较分析，并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开展案例调研、机构访谈和典型实践分析，总结具有代表性的实践模式和发展经验。根据研究需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评测结果和报告内容开展咨询论证，形成具有国际视野、专业深度和比较价值的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研究报告 1 册。

2. 研究成果解读传播服务

围绕国际、国内两版评测报告的核心发现与主要结论，做好成果的深度解读、内容转化与二次传播，具体包括三项任务：（1）制作系列传播产品。根据论坛成果发布及后续传播需要，编制成果摘要、成果发布 PPT、解读视频、图文解读材料及配套解读文案，将学术报告转化为适配不同传播场景、不同媒介形态的传播内容。（2）开展分众化传播。统筹运用融媒体渠道，面向

政府部门、学术机构、新闻媒体及国际受众制定差异化传播策略，重点加强国际传播，提升评测成果的学术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3）评估传播效果。建立传播效果监测机制，系统采集分析各渠道传播数据与社会反响，形成传播效果评估报告，为评测成果持续完善和下一年度传播工作提供参考。

二、服务成果及期限

双方约定，服务成果及交付整体计划如下：

序号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成果物
1	论坛开幕式前	围绕国际、国内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需要，开展问卷调查、电话拨测、调研访谈、公开信息采集与数据挖掘等工作，对采集形成的多源数据进行整理、核验、清洗、交叉验证和分析测算，为指标体系研究及评测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开展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研究和全国 12345 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研究，结合数据分析、实测结果、案例研究及专家咨询论证，对指标体系、评测维度、评价规则等进行研究完善。	全国 12345 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 1 套； 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指标体系 1 套。
2	论坛开幕式前	基于全国评测指标体系及相关数据，完成国内城市热线评测分析、案例调研和典型实践研究，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并完成报告审校、排版印制等相关工作。	全国 12345 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研究报告电子版 1 份，并根据论坛需要印制纸质报告。
3	论坛开幕式前	基于全球评测指标体系及相关数据，完成国际城市热线评测分析、跨城市比较、案例调研和典型实践研究，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并完成报告审校、翻译审校、排版印制及传播语言优化等相关工作。	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研究报告中英文电子版 1 份，并根据论坛需要印制纸质报告。
4	论坛开幕前至论坛	开幕前完成成果发布环节的设计；正式开幕至论坛结束后，组织专业	完成成果发布方案及

	结束后 3-5 天	团队开展分众化传播。	配套解读材料 1 份
5	论坛结束一周内	对报告发布的传播声量效果进行分析，搜集在海外主流及重要媒体网站、海外社交平台、民间意见等渠道信息，对海外声量趋势、受众情感分布、情感走势、讨论活跃度等作出客观评价反馈。	成果传播服务报告 1 份。

三、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本项目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 2.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对乙方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予以改进。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具体项目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委托服务事项。
- 2.乙方应对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评测项目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熟悉政府部门具体工作。为有效推进项目执行，乙方应具备前期研究基础，应具备开展大数据分析、数据建模、可视化处理的专业技术人才、软硬件条件，乙方须选派有丰富政府满意度评估经验的人员，组成规范、稳定的专业队伍，乙方应具备开展城市治理、社会治理和政策研究的高水平科研人员，明确项目负责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 3.乙方承诺由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相应研究能力和项目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服务团队的成员。
- 4.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甲方需要，乙方采取定期调查的形式，形成阶段性调查报告。调研基础材料客观准确，研究方法科学严谨，研究结论和建议全面可靠。项目的相关调查资料，乙方应为甲方保留一年，甲方可随时调阅。
- 5.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具体的项目工作日程安排、各类原始记录和资料、每周工作进度报告等。
-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者泄露、转让或公开项目成果。
-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
- 8.乙方在处理受托事务的过程中侵犯甲方、乙方员工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应自行承担贵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存在相关侵权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控，确保项目的高质量、准确性、客观性。

11.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万元）（含税）。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合同约定成果完成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三）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承诺，如因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五、验收

（一）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专家验收费用等。

（二）本项目应完全满足甲方需求。甲方将根据项目内容，从服务成果的实用性、灵活性、严谨性、标准性、建设性等方面对本项目验收，最终以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为验收标准。

六、保密

（一）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二）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三）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七、知识产权

（一）甲方拥有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以及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为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

（二）乙方使用或以项目成果为基础公开发表论文的，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30%。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二) 如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或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延迟一日,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30%;如乙方延期超过 15 日仍未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30%。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30%。

(五)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如有关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确认甲方构成侵权并赔偿该第三方的,则乙方应按该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 3 次(包含 3 次)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或存在违反第九条、其他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就每次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项目研究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委托费用。

(八)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九)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有权顺延工作计划及成果交付时间,逾期超过三十日未付款的,甲方除应支付约定项目经费及逾期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5%。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因不可抗力, 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二) 具有以下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现乙方在取得资格环节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情况;

(2) 项目进行中, 乙方能力与经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对项目顺利开展造成严重影响;

(3) 乙方存在伪造、虚构数据等情况;

(4) 乙方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承诺的其他事项。

十、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 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三)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四)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 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 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一、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 均应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二)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协商形式签订补充合同，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所载内容为准。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完全响应，可在说明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或者无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需单独打印 2 份自持，日期暂空磋商后提交）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需单独打印2份自持，日期暂空，磋商后提交）